

# 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信访工作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 ——国家信访局负责人就《信访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家信访局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制定出台的背景?

**答:**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信访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信访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必须主动适应形势的变化和任务的需要,全面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领导,全面提升信访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制度化水平,更好担负起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职责使命。党中央着眼健全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的制度,对制定《条例》作出部署安排。按照党中央要求,国家信访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网上信访、信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等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成果,全面吸收融合2005年发布实施的国务院《信访条例》内容,广泛征求吸纳各方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信访工作条例》(送审稿)报请党中央审议。2022年1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条例》。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条例》。

**问:**《条例》的出台有何重大意义?

**答:**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总结党长期以来领导和开展信访工作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成果,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理顺信访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信访工作,是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基本遵循。第一,《条例》是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领导的重要制度安排。制定出台《条例》,坚持党中央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对于提高党领导信访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必将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信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第二,《条例》是坚持人民至上、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举措。制定出台《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构建群众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通道,对于推动信访工作充分发挥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作用,当好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具有重要意义,必将进一步增强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厚植党长期执政的群众基础。第三,《条例》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信访工作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制定出台《条例》,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纵深推

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进一步理顺信访工作体制机制,对于提高信访工作能力和水平,及时反映群众呼声,着力化解突出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必将推动信访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加适应形势和任务需要,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问:**《条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条例》围绕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体制机制、职责任务、处理程序、监督体系等进行顶层设计,共6章50条,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内容:一是规定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总体要求。明确了《条例》的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对信访工作的地位作用、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及工作要求等作出规定。二是规定信访工作体制和工作格局。确立了党领导下的信访工作体制和格局,明确党委、政府、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信访部门以及各方力量在信访工作中的定位和职责,同时明确了信访工作保障措施。三是规定信访事项处理程序。明确各类信访事项提出、受理、办理的形式、渠道、程序和方式,体现了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处理信访事项不同的程序要求。四是规定信访工作监督体系。健全信访工作监督机制,对责任追究的情形和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问:**《条例》明确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条例》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开展信访工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向上述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等,应当符合《条例》规定要求。

**问:**《条例》对信访工作定位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明确新时代信访工作“三个重要”的定位,即: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级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接受群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三个重要”的定位遵循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集中体现了信访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体现了信访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重要地位和承担的重要任务,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发展方向 and 着力点。

**问:**《条例》对信访工作体制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第二章“信访工作体制”,明确健全党领导信访工作的体制机制,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在党委统一领导方面,明确党中央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规定地方党委领导本地区信访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统筹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构建,支持和督促下级党组织做好信访工作。在政府组织落实方面,规定各级政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本级党委部署要求,履行组织

各方力量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等职责。在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方面,规定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全国信访工作,同时进一步规范地方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设立和运行。在信访部门推动方面,规定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承担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等工作职责,同时规定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在各方齐抓共管方面,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拓宽完善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的制度化渠道。《条例》还从信访部门建设、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支持等方面明确信访工作保障措施。

**问:**《条例》对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有哪些要求?

**答:**《条例》规定信访人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并对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明确了三个方面的要求:一是规定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同时对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等情形,作出了相关规定。二是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多人走访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应当推选不超过5人的代表。走访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规定各级机关、单位应当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三是规定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等行为。

**问:**《条例》中对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信访事项性质的不同,《条例》区分建议意见类、检举控告类、申诉求决类事项,分别明确了受理办理程序,保证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针对建议意见类信访事项,规定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同时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主动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针对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规定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接收、受理、办理和反馈,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有关部门和负责同志通报、报送反映干部问题的信访情况。针对申诉求决类事项,进一步细分为六种情形进行处理:一是涉法涉诉事项办理程

序,适用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二是仲裁程序,适用于仲裁部门;三是办理党员申诉等事项的党内程序,适用于党的机关;四是办理行政复议等事项的行政程序;五是依法履行查处违法行为职责,适用于行政机关;六是不属于以上情形的事项,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适用于所有机关、单位。对属于第六种情形的事项,信访人可以申请复查复核。

**问:**《条例》构建了怎样的信访工作监督体系?对违反规定的情形如何进行责任追究?

**答:**有效的监督是确保责任落实的必要条件。《条例》构建了包括监督责任、监督机制、责任追究在内的监督体系。一是强化信访工作督查,规定党委和政府组织专项督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信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督查,党委和政府督查部门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列入督查范围。二是强化信访工作考核,规定党委和政府每年对信访工作情况开展考核、通报,注重考核结果运用。三是强化信访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三项建议”的职责,建立信访情况报告制度,做好与巡视巡查工作、干部监督工作的衔接等。

同时,《条例》对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形和方式作出明确规定。对机关、单位,规定引发问题责任、登记转送交办责任、受理问题责任、处理问题责任以及其他责任,对违反责任的机关、单位及人员依法依规依法严肃处理。对信访人,规定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如何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答:**党中央对各地各部门做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国家信访局将从以下方面督促指导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一是加强学习宣传。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和宣传解读,全面准确把握《条例》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以学习贯彻《条例》为契机,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守法的良好环境。二是健全体制机制。认真落实《条例》规定,完善配套措施,推动形成健全完备、运行有效的信访工作制度体系。推动各地各部门做好《条例》实施和国务院《信访条例》按法定程序废止前的相关工作衔接,确保顺畅平稳过渡。三是做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适时开展专题调研和督导,深入了解《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强化问题导向,推动解决工作中的困难,把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信访部门将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职责使命,坚持人民至上,主动担当作为,以贯彻实施《条例》为统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信访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新华社北京电

# 23万尾子二代中华鲟在湖北宜昌放流入江



4月9日,工作人员在“2022年长江三峡中华鲟放流活动”中放流中华鲟。当日,“2022年长江三峡中华鲟放流活动”在湖北省宜昌市举行,约23万尾不同规格的子二代中华鲟在长江珍稀鱼类放流点被放回长江。

新华社发

# 今年我国重点推进55项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

**据新华社北京电**(记者刘诗平 潘浩)记者8日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了解到,2022年我国将重点推进55项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年内开工建设南水北调中线引江补汉、淮河入海水道二期、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等工程。

同时,实施1700余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约570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新增改善灌溉面积2500余万亩,在广西、海南、江西等地区开工新建一批大型灌区;治理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1.2万余公里,建设中小型水

库90余座。

以上工程加上其他水利项目,预计2022年可完成投资约8000亿元。

水利部副部长魏山忠说,我国水资源时空分布极不均衡。目前,我国水利仍然存在流域防洪工程体系不完善、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魏山忠表示,水利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以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为重点,加快实施在建水利工程,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前期技术论证基本成熟、省际间没有重大分歧、地方推动项目建设意愿较为强烈的重大水利项目,加快审查审批,推动工程尽早开工建设。

# 合肥:开足马力 防疫物资生产忙



图为欧瀚生物技术(合肥)有限公司工人在抗原检测试剂盒生产车间内忙碌。近期,安徽省合肥市多措并举保障口罩、防护服、抗原检测试剂盒、医疗器械、新冠病毒疫苗等企业开足马力生产,满足防疫物资供应需求,助力疫情防控。

新华社发

# 七部门:斩断“洗洞”黑色产业链

**据新华社北京电**(记者王立彬)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国家权益、保护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将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

7日公布的七部门通知指出,2021年部分地区发生多起“洗洞”盗采金矿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等事件,引发社会舆论关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七部门将开展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

“洗洞”就是把废弃矿洞再“洗”一遍,民间有“金矿价值千万,‘洗洞’之后翻一番”说法。“洗洞”属于氰化法提金法,技术门槛低,污染性强,容易对土地和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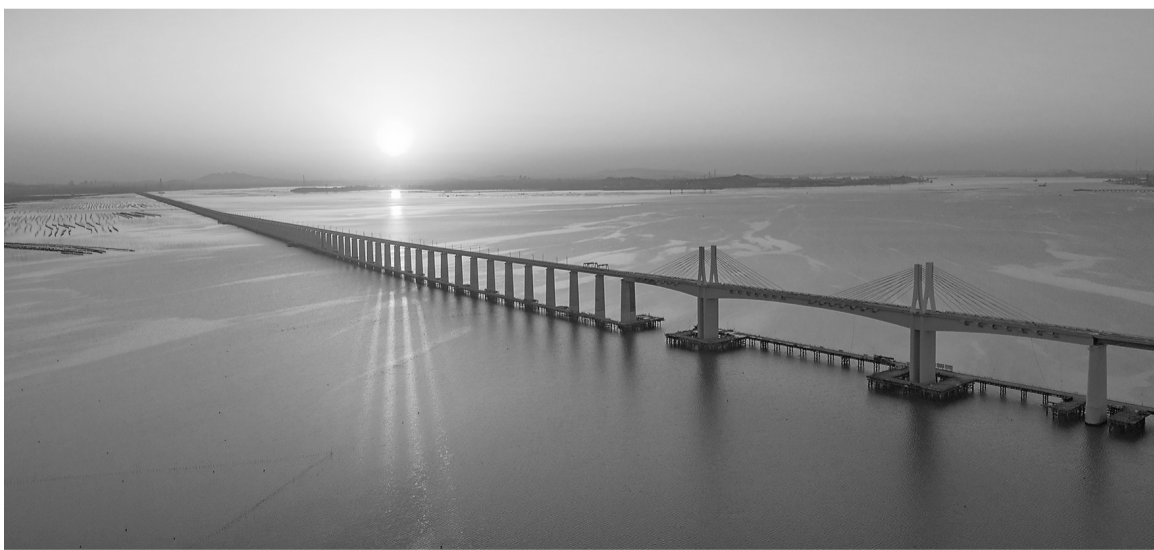
为严厉打击“洗洞”行为,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将建立“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自然资源部部长作为会议召集人,各单位分管领导作为联席会议成员。

七部门要求各省区市负起主体责任,严格属地管理,逐级建立联席会议,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要成立专班。要严厉打击“洗洞”盗采金矿行为,严格依法整治,不留死角,彻底斩断“洗洞”黑色产业链。

七部门要求排查全国金矿废弃井情况,排查违法生产、销售、运输、倒卖、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和氰化钠、非法采选金矿用电力等情况。在此基础上集中整治,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涉及“保护伞”的一追到底,“人不漏案,案不漏人”。

# 湄洲湾跨海大桥无砟轨道施工完成



这是4月9日拍摄的建设中的新建福厦铁路湄洲湾跨海大桥(无人机照片)。

4月9日,由中铁十一局承建的新建福厦铁路湄洲湾跨海大桥无砟轨道施工完成,为后续铺轨贯通和通车运营创造了有利条件。

新建福厦铁路湄洲湾跨海大桥位于福建省莆田市及泉州市境内,全长14.7公里,其中海域施工长度10.8公里。

新华社发

# 交通运输部:严禁在高速公路主线和服务区设置防疫检测点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记者叶昊鸣)记者9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针对当前物流运输存在的突出问题,交通运输部部署落实物流运输保通保畅工作,要求严禁在高速公路主线和服务区设置防疫检测点,严禁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要建立统一格式、全国互认、办理便捷的通行证制度,确保通行证全国通行。

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等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各地科学规范设置公路防

疫检查点,分类精准实施通行管控,完善货车司机服务保障,做好医疗、民生、能源、农资等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并取得初步成效。但部分地区政策落实不到位、层层加码的问题仍然存在,长三角等部分涉疫地区物流运行不畅问题较为突出,必须采取更加切实有效措施,着力打通堵点卡点,保证全国物流运行顺畅,加强货车司机服务保障。

这位负责人表示,要确保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确保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

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断。要依法依规制定通行管控措施,不得层层加码、一刀切,确保通行管控政策统一。要及时为货车司机提供餐饮、如厕等基本生活服务,加密设置核酸检测点,确保货车司机服务措施到位。要加强区域协同、信息互通,做到统一汇总、及时发布,确保管控信息互联互通。

这位负责人要求,要加强路网监测调度,健全各省站三级联动调度机制,及时调度拥堵缓行收费站。要加强路网运行信息发布,引导公众合理规划出

行。要加强对各地统筹协调,压实地方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确保问题有效解决,切实保障物流运输畅通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据了解,近期全国本土疫情多点频发,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任务繁重。部分地区对货运车辆采取层层加码、一刀切的通行管控措施,部分高速公路服务区关停,部分公路防疫检测站拥堵,造成货运受阻、物流不畅,部分地区生产生活物资供应受到影响,社会各方高度关注。

# 全国机动车保有量突破4亿辆

**据新华社北京电**(记者任沁沁)记者7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最新统计,截至2022年3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02亿辆,其中汽车3.07亿辆,机动车驾驶人4.87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4.50亿人。2022年一季度全国注册登记机动车934万辆,新领证驾驶人775.8万人。

截至3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02亿辆,汽车保有量达3.07亿辆,占机动车总量的76.37%。一季度新注册登记机动车934万辆,其中汽车新注册登记657万辆,摩托车新注册登记271万辆。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891.5万辆,占汽车总量的2.90%。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724.5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81.27%。一季度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111万辆,占新注册登记汽车总量的16.91%,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64.4万辆,增长138.20%,呈高速增长态势。

全国汽车保有量超过100万辆的城市共有79个,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7个。其中,汽车保有量超过200万辆的城市37个,超过300万辆的城市20个。北京汽车保有量超过600万辆,成都、重庆汽车保有量超过500万辆,苏州、上海、郑州、西安汽车保有量超过400万辆。